

法規名稱	<u>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</u> 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28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 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辦法」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個學期，在學期間各學期表現優良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，以供審查：  
一、修讀申請表  
二、前五學期成績單乙份(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)。  
三、讀書計畫  
四、推薦信乙份  
五、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錄取名額：  
以本系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五分之三為限。  
擇優錄取，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之。  
甄選標準：採書面審查，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  
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錄取之學生，即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(以下簡稱先修生)，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，並應遵守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。
- 第五條 先修生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一般生入學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 
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先修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先修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醫學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

103年03月20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04月24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改通過
103年05月13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改通過
110年06月09日	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<a href="#">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</a> 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28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110年08月18日	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9月07日	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09月15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09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01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06月14日	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08月17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09月12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0月21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11月06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11月28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<a href="#">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</a> 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28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#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應用化學系

## [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](#)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
學 號		
現就讀學系(組)		
現就讀學系主任 簽章		
資格審查	繳交資料	資料檢核
	1. 修讀申請表(本表) 2. 前五學期成績單(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) 3. 讀書計劃 4. 推薦信乙份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項目：
	報名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醫學應用化學系 系主任簽章	醫學應用化學系 承辦人員簽章	